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4 年 2 月 18 日、2 月 21 日春節期間接見室寄入菜餚規定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戒治人：限最近親屬及家屬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，其它未經公告之接見不受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
(一)2 月 18 日（週三、農曆除夕）半天（0800~1100）。

(二)2 月 21 日（週六、農曆初三）半天（0800~1100）。

三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四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送入飲食。

五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六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